

司法行政部編

第五冊
行政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謝冠生

司法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五冊 行政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版權所有

版權證

司法部行政部編

司法令彙編
第五冊

不准翻製

上海地方法院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五冊
行政法令

全部六冊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發行者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法令彙編第五^六冊目錄

六 行政法令

法規制標準法	一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二
法院組織法	五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六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九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一六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監督管轄區域內司法行政規則	二四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規則	二六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	三一
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	三三
地方法院職員值日辦法	三四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進行狀況公告牌登記辦法	三六

地方法院檢察處密告箱使用辦法	三七
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	三八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四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四六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四九
國家總動員法	五一
司法機關推行國家總動員法辦法	五六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五七
軍事徵用法	六〇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七四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七六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八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八五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九〇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九二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九四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九六
鹽專賣條例·····	〇〇
硝磺類管理條例·····	〇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〇三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一六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二二
營業稅法·····	一二四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一二八
營業牌照稅法·····	一三八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一四〇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四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一四六
所得稅法·····	一五四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六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一六六
貨物統稅條例·····	一六九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一七三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一七七
房捐條例·····	一八一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一八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八四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九六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〇八
出版法·····	二二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二九
森林法·····	二三六
建築法·····	二四六
水利法·····	二五五
引水法·····	二六七
專利法·····	二七三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九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九

商標法·····	三〇六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一三
戶籍法·····	三一四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三二二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三二三
德僑處理辦法·····	三二六
廢止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二七
廢止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令·····	三二七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二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三三四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三七
違警罰法·····	三三八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三五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六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三六五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二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三 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 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佈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諭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頒發

(一)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法」明定下列事項爲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所以立法治之基礎而爲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曾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束縛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或稱「辦法」「規則」等以免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固爲越權之行爲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並改正名稱

(二)「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刑法第一條載「行

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政府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卽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爲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而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現查執行機關間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佈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而以送請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替代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所頒佈之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政府新興業務日增每有因欲適應環境及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停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法規頒布以後時有因爲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爲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

畫或須略事變更然並不修正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一切法規既非一成不變亦非爲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既非必要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一）爲確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組織或其業務將來容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組織及業務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由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二）爲「條例案」及「組織法案」等依法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爲越權行爲已如前述（三）爲所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爲不能以暫時性質而遂認其爲合法不合法之行爲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爲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爲時有之事若加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有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明顯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

「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爲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一）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二）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三）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四）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稱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照此種條文以頒布法令者

●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首都及院轄市得設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本法二十七年以後其餘修正條文已見本書人事法令類茲不贅錄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設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第四條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第五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

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員或幫審員審判官審理員司

法委員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

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

第六條

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第七條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之監督指揮關於檢察事務並受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法院及分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件以該院或院長名義行之但應以民刑事庭或書記室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分別以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檢察官或書記室名義行之

文件遇有會銜必要時以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名義行之

第三條 法院辦公時間依司法行政部命令辦理其事務繁要者得延長之

休假期依法令之所定但應派員值日

第四條 辦公人員每日應親註到散時刻於考勤簿如因事故不能到院時應填請假書向長官

請假

第二章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第五條 本院及分院不置首席檢察官時其檢察官職權與首席檢察官同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院及所屬法院暨其他縣司法機關并監獄看守所

司法法令彙編 行政法令